

董作賓先生全集

甲 編

第 一 冊

董 作 賓 著

藝文印書館印行

董作賓先生全集

甲 編

第 一 冊

董 作 賓 著



藝文印書館印行



序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傅孟真先生題「平盧」新居曰：

後漢人文，宛都爲盛，而張平子尤擅一代高名，文史哲思，固已抗節前賢，星曆製作，又稱東京絕技。吾友董延唐先生，今之南陽賢士也，是能識蒼頡之奇文，誦丘聚之緯書，發冢以求詩禮於孔丘之前，推步而證合朔於姬公之先，使平子在，宜曰後來可畏矣。

是誠識 夫子之學者，然而 夫子之志，在於重建上古信史，故其譜殷曆，益有商二百七十三年之月日，據甲骨交食之點，懸諸合天之線。由商而夏，年世相銜，殷之先公，適當夏世。年來我先民遺址之再見人間者，距今動輒以萬年計，若五六千年，普遍極矣。去歲河南告成發見古陽城遺址，竹書禹居陽城之說，信可徵焉；昔 夫子調查周公測景臺，已謂告城爲虞夏之陽城，今遺址已見，夏史可證，而唐虞五帝之說，盡屬可信矣。故中國年曆總譜自殷遷殷以前，至於黃帝，紀其年世，相承有緒也。自武王伐紂以來，至於共和之年，異說滋多，聚訟莫決， 夫子乃據金文月相定點，考定西周年曆，爲之彌補虛懸。凡此所譜，皆爲重建上古信史而努力。以 夫子天資之高，用力之勤，其功乃邁越前脩，後難爲繼。昔仲尼不遇，論次六經以俟來哲，夫子之用心，固不在丘下；奈何身丁亂世，見謗於鄙儒，由渝而京，由京而台，歷時十稔，未嘗申一言爲辯，其涵容之量，又豈常人能及。迨拙作一論「殷曆譜糾謫」出，邪說退，真相乃見，謠者辭窮，恭手稱謝焉。西周年曆，責難尤多，民國五十二年寶鷄出土何尊，有成王五祀四月丙戌之干支，赫然在曆譜之中， 夫子匪有遠見預知何尊之將出土焉，迺西周年曆譜之合於史實也。或有以周公稱王之謬說，謂何尊之五祀非成王，則最近扶風又有

饒盤發見，此乃西周中葉之器，去周初未久，銘記文武成康昭穆六王史事。設周公稱王，成必不能繼武，今盤銘以成王繼武王矣，則周公僅行攝政而不王，彰彰明甚。地下新資料之證明如此，上古信史，根基斯奠矣。

夫子歸道山，于今十四年矣。十四年來，對遺著之搜求，無時或忘，然於大陸時所作之短論，終難得全。今雖輯成全集，仍有未收之文，惟爲數已極少耳。於此有需說明者三事：

一、中國年曆簡譜係就中國年曆總譜縮編而成，實爲一書，全集既收中國年曆總譜，故不再收錄，以免重複。

二、小屯乙編摹寫本，曾發表於中國文字，係民國三十年在四川寓李莊板栗坎時所臨寫。夫子嘗語余曰：乙編文武丁時代之小字甲骨，模糊難辨者，必在陽光中，以手指蘸清水輕輕滲入甲骨纖細字畫之中，待露出一線濕潤之刻痕，卽對之描寫。今所摹乙編六百五十二號之甲骨，皆如此描成，此乃對實物之「臨」寫，非一般之影摹拓本也。且所用之紙，係手工製造，其粗厚實不能透視拓本，故紙上鉛筆之線痕，隨處可見。有謂非 夫子親摹者，蓋不見原稿之誤會也，故特加以說明。

三、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之國史上的偉大人物一書，其中禹湯伊尹兩篇，雖署 夫子之名，實爲余作。蓋因其年九月，無端加余以南冠，聞者驚駭，遂代以 夫子之名。此次全集未予收錄者，深不欲以不文累 夫子故也。

夫子全集得以印成，璋如兄之助力實多，序竟，書此以誌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及門秀水嚴一萍序於美國內華達

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目錄

序

1. 四分一月說辨正 民國卅二年 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輯刊…………… 1
2. 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第一期……………23
3. 堯典天文曆法新證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原載清華學報新一卷第二期……………39
4. 中康日食 民國卅二年十二月 古史傳時說代中之第四章……………61
5. 殷代的記日法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五期……………75
6.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
期……………81
7. 殷商疑年 民國廿五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 ……113
8.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民國廿年六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135
9.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 民國廿三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本 ……177
10. 殷曆譚後記 民國卅七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 ……201
11. 殷代月食考 民國卅九年七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
二本 ……227
12. 西周年曆譜 民國四一年十二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三本下冊 ……249
13. 漢簡永元六年曆譜考 民國卅六年一月 原載現代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329
14. 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合璧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第卅本下冊 ……335
15. 瑞岩山胞的時間觀念 民國卅九年二月 原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專刊

第二號「山地文化特輯」瑞岩民族學初步調查報告	355
16.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民國廿二年一月 原載中央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上冊	363
17. 新獲卜辭寫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465
18.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517
19. 「獲白麟」解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549
20. 大龜四版考釋 民國廿年六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599
21. 帚矛說一骨白刻辭研究 民國廿二年六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619
22. 骨白刻辭再考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661
23. 釋「馭釐」民國廿二年六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675
24.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民國廿二年六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683
25.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民國廿五年八月 原載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	687
26. 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	757
27. 本系所藏甲骨文字 民國四十二年五月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	763
28.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八本下冊	777
29. 王孫舌考 民國四十六年 原載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三卷第一期	793
30. 湯盤與商三戈 民國卅九年六月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	807
31. 商代龜卜之推測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813
32. 五等爵在殷商 民國廿五年八月 原載中央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	885
33.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之位置 民國廿八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	903
34. 骨文例 民國廿五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	913
35. 甲骨寶物整理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廿九本下冊	953

36.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967
37.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原載安陽發掘
報告第一期979
38. 殷墟沿革 民國十九年八月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1013
39. 譚「譚」 民國廿二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1031
40. 城子崖陶器 民國廿三年與郭寶鈞合撰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1047
41. 城子崖與龍山鎮 民國廿三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考古
報告集之一「城子崖」1067
42. 近年來甲骨學在東亞研究之成績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原載在臺灣大學
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五、六期合刊.....1081
43. 今日之甲骨學 民國四十三年 金匱論古綜合刊第一期.....1087
44. 切韻年表 民國十七年 原載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
第廿五、廿六、廿七期合刊.....1095
45. 唐寫本切韻殘卷跋 民國十九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一本.....1097
46. 關於「諸娘」的討論 民國十六年 原載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
第一集第三期.....1103
47. 麼些象形文字典序 民國卅四年八月 原載說文月刊五卷三、四合刊.....1109
48.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所長紀念刊編後記 民國四十年四月
原載國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所長紀念刊.....1123
49. 關於丁文江先生的爨文叢刻甲編 民國四十五年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三輯.....1125
50. 殷墟文字甲編自序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原書序.....1133
51. 殷墟文字乙編序 民國卅七年七月 原書序.....1151
52. 中國年曆總譜.....1—860

『四分一月』說辨正

王國維氏觀堂集林第一卷第一篇載生霸死霸考，駁孟康劉歆舊說，別創『一月四分之術』，爲四分一月之說，旁徵博引，其文甚辯。自此新說出，頗受並世學人之推重。其實，關於生霸，死霸之正當解釋，及劉孟僞孔傳說『哉生霸』之違失，俞樾氏曲園雜纂在同一論題之下，考證已極詳盡。王氏述之，而別立『四分一月』之說耳。近治西周年代，詳加覆按，覺王說無一是處，而其影響所及，則考定古史年代及金文曆說已有應用之者。如日人新城新藏考周初之年代即據王說立其根幹，新城氏曰：

今通覽斯文，其全體結構，有賴故王國維之力者頗多，蓋尙書武成篇之研究，爲成斯文之根幹，而俾此研究能有成效者，實藉王國維之名著生霸死霸考耳。
(沈濬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五八葉)

吾友吳子馨氏之金文曆朔疏證，即本四分月相之說，以理董全部金文。吳氏曰：

復次，則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解。自馬融、劉歆、孟康以來，下隸俞樾，竭其力以肇討，而尙不得諦說。此其稿誼，直至先師王先生『四分一月』之說出，而其訟乃定。其昌又採許君所記朏分大小月之說以補充之。而後古曆始覺漸有條緒，古彝器亦始漸有端倪可尋。惜先師生霸死霸考所推，又止五六器耳。今茲所述，蓋因既食先師發明之賜。故爾自勉以竟先師未竟之業也。

(吳著金文曆朔疏證序論)

新城推算西曆曆譜，子馨鑽研金文銘刻。工力極深。惜因重受『四分一月』說之影響而結果猶不免乖誤，致洋洋鉅著。徒增加古代年曆學上之無限糾紛，是不可以不爲之辨正者也。今就王氏原考各點，一一爲之訂定解說。

一、關於『月相』

『月相』者，人在地上所見月體之形相也。月之形相即月光，古以月光盈虧，定每

一太陰月中之日次。其名曰霸，曰死霸，曰生霸。而朔、望、朏、初吉、既望不與焉。朔、望、朏與初吉、既望乃人之所以名月，非月在天之形相也。今就古說分列之：

甲『霸』之意義

『霸』王氏謂乃壁中書古文之字，由孔安國寫定者，則從今文作『魄』是也。其義則古有二說：

子、以霸爲日照月上有光之部分者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從月霍聲。周書曰『哉生霸』。

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

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

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舜奏，公以八月載生霸庚子，奏使朝用書。（王氏注平帝元始四年八月己亥朔，二日庚子）。

白虎通日月篇：月三日成魄。

王氏據以上所引三則說之曰：

此皆今文家說（指三、四、五條），與許馬古文說同。是漢儒於生霸死霸，無異詞也。

今按以上各條，除一、四條爲「哉生霸」之解說外，餘皆漢儒所釋『霸』字之義，未嘗說『死霸』『生霸』也。死霸相當何日？生霸相當何日？未嘗有詞以說之，又安能謂之無異詞乎？

由上五條，足見霸指月光而言，揚子之說。尤爲有具體之徵驗。孝經說云『魄、白也；白、明、白也』。更爲清晰，白對黑言，明對暗言，白且明者爲魄，正指日光所照之處矣。

丑、以霸爲月之本質，無光之部分者

劉歆三統曆世經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

注引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

劉歆世經說顧命曰：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

劉氏於霸字之義雖未明言，然實當如孟康所說，以霸爲月質。此種解釋，當在今文寫

爲魄字之後，沿魂魄之義而誤。淮南子云：『天氣爲魂，地氣爲魄』。已含陰陽二義。高誘注呂覽曰：『陽精爲魂，陰精爲魄』，是以光明者爲魂，黑暗者爲魄，正孟康以黑暗部分爲魄，爲月之本質之所本。因此而劉歆乃誤以『哉生魄』爲望。誤排於成王三十年之四月十五日也。

王氏非劉孟之解說，是也。而劉歆之誤，僅在其排『哉生霸』於十五日，其以死霸（即既死霸）爲朔。以生霸（當即既生霸）爲望，以旁生霸爲十六日，仍不失爲古說之僅存者。蓋解說縱異，而月相所在之日則同，如：

以霸爲光明處，則	{	既死霸：既，盡也。光明已死盡也。自當爲朔日之月相。
		既生霸：月光已盡生，即光明已滿也。自當爲望日之月相。
以霸爲黑暗處，則	{	既死霸：月質已死，旋即復蘇，仍當爲朔日之月相。
		既生霸：光明已滿，月質漸生，仍當爲望日之月相。

俞樾云：

蓋劉歆說霸字之義，雖與古違，而其所推既死霸，旁死霸（哉生霸），既旁生魄，適與古合，故無誤也。

月相在一月中，應有其固定之點，故既死霸當爲朔，既生霸當爲望。劉歆時，鼎彝未出，不見『既生霸』之名。而誤以『哉生霸』當之，以配『既死霸』之朔，故有此誤。而以三統推排顧命日次，甲子又適當十五日，更足以堅其自信之心矣。實則顧命『哉生霸』，王不懌，甲子，王乃洮洮水，作顧命，哉生霸與甲子各爲一日。蓋四月二日哉生霸，成王初病，及十五日甲子而成王病已十四日矣，故曰『既彌留，病日臻』，其病至十五日乙丑乃死。俞氏已有詳辨矣。

由此，知霸爲月質之說，蓋用今文魄字而誤。解說不同。而死魄生魄之月相，則仍可確定其日之爲朔爲望。不得因解釋之異而根本否認此月相之存在，即據王氏一月四分之術，列既死霸之七八日。始廿三日以至于晦；列既生霸之七八日，始八日以至于望（詳後），亦不能不承認死霸生霸爲朔與望之月相也。（參下節及月相圖）。

二、論死霸非朔生霸非望

王氏論文中首先即決定死霸非朔，生霸非望，其說云：

余謂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音亦相近。故馬融曰『魄，朏也』。魄爲月始生，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1)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2)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謂之『既生霸』可乎？(3)且朔與望，古自有『初吉』。『既望』二名。(4)又魯鼎先言六月『既望』，復云四月『既生霸』，一器之中，不容用兩種記日法。(5)則既生霸之非望決矣。(6)以既生霸之非望，可知既死霸之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日，又可決矣。

王氏此段論證，除卻以朏釋魄，可決三日爲『哉生魄』之外。其餘皆空洞之理論，所舉魯鼎之證亦不能成立。辨正如次：

(1)(2)(3)看下節，王氏先有既死魄爲下弦，既生霸爲上弦之成見，故爲此一日霸死已久，十五日霸生已久之說，辨正詳下。

(4)初吉爲朔之專名，但初吉不爲月相，乃所代替不吉之月相既死魄也。既望亦非月相，且尤非望。如以十五日爲既望，則將置望於何日乎？釋名云：『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此爲十五六日早晨日月相望之象，則『望』固當爲十五或十六日。『既望』自當在望之後，爲十六或十七日也。

(5)若以既望爲十五日，自與『既生霸』之月相爲同日。若以既望爲十六或十七日，則魯鼎所記之兩名，乃適爲不相同之兩日，反足以證明：

既生霸 = 望 = 十五日

既 望 = 十六(或十七)日

(6)故僅據魯鼎之證明，未足以『決』既生霸之非望也。

王氏既生霸非望之證明全恃魯鼎，而魯鼎反足證明既生霸之爲望，既望之非望。(參看第五節乙目，丑項魯鼎月日之排比)故不能據此而推演之，更以決定既死霸，旁死魄，旁生霸之非一日，二日，十六日矣。

三、四分一月與定點月相

甲、四分一月

王氏既決定生霸非望，死霸非朔，於是進而創立其『一月四分』之說：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

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

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

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後至於晦也。

此王氏之創說也。今分析之，此四者之中，初吉非月相，不能據以觀察月之形象而定其在一月中之某日。既望乃與日相對之稱。望之後乃爲既望，亦非所以示月之形象也。所謂月相，僅餘既生霸，既死霸之兩名而已。此四者乃雜排三組之日名，非皆月相也。

新城新藏氏又延展既死霸於一日或二日，於王說加以修正，見於其所著周初之年代一文中，其言曰：

又當計算一個月內之日子時，則以太陰曆初三前後月始現時之月相稱爲朏，以此日爲月之初日。以始自朏之一個月，分爲四間隔，每七日爲一間隔，而以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之名稱，順次配諸各間隔，惟對於最後之既死霸，則爲八日或九日，乃要俾其終期接續于翌月之朏也。

據此說明，是已較王說小異，如以朔爲一日(不自朏始)，則當如下之分配：

初吉	大月	三日至九日	小月	二日至八日
既生霸		十日至十六日		九日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日廿三日		十六日至廿二日
既死霸		廿四日至下月一日		二十三日至下月二日
		(八日)		(九日)

異於王說者，即月初起于朏不起於朔，而又增多既死霸日數也。王說初吉始於一日，既生霸終於十五日，既望始於十六日，獨既死霸不包括一日。新城說，則既死霸包括一日，既生霸包括十五日，既望包括十六十七日，獨初吉在一日之後，王氏與新城氏所列四分之日名，其中合於定點者各三，違者各一。不過前後延展各定點，而打破月

相嚴格之限制(即王氏所謂專名)。而擴大其範圍(王氏所謂公名)而已。(參看月相圖)

今按此種新說，誠爲治古史金文者別開一方便之門，使一日之名，而可以游移活動於七、八日乃至九日之間，然古史材料之安排，同時可以即失其嚴格之限制，而研究所得之結果，亦有失卻真實性十分八九之危險。以此治史，殆所謂治絲不理而棼之也。縱能自圓其說，亦未可輕於嘗試，況此種新說且根本不能成立乎。

乙、定點月相

今爲之辨正者，非又別立新義，實乃訂定舊說，所謂舊說，吾名之曰『定點月相』，定點者。即俞樾氏所謂『定名』也。俞之言曰：

夫朔望雖有遲早，而一日爲朔，十五日爲望，則記載之『定名』也。死霸，生霸。即緣朔望而來，必有一定之日。是故許君解霸字有二日三日之說，而馬君解尙書載生霸則斷以三日。許言其理。馬定其名也。

定名，今改稱定點，涵義當更明晰。

在殷代月與日之關係尙疏，其時有無定點月相，以未見於甲骨文字之紀錄，不能臆斷，然其見於甲骨文字者，則但知某一太陰月內，有此某一日(干支字)名而已。至周初載籍乃有生霸死霸之名，定其在太陰月中之某一日。即某一點，其時所用之名稱，已不盡爲『月相』，至金文乃更有『初吉』之一名，以代替『死霸』，是明明易不吉之詞爲吉語也。至漢以後，乃專以朔日爲月始之定點，而更有二日至廿九者卅日之排次。其詳可參看附載之日與月關係演進圖。定點月相，異名可分爲三組：

	甲、月之形相名	乙、人爲之名	丙、易不吉爲吉語
第一定點	既死霸 太陰月之一日	朔 月死復蘇也。	初吉 月初之吉日也。
第二定點	旁死霸 哉生霸 承大月二日 承小月三日 旁死霸，乃近於死霸之日，承一日既死霸而名。 哉生霸，與既朏同義，就生光之始名之。	朏 月光已生出也	

第三定點	既生霸 十五日	望 日東月西，相對望也。	
第四定點	旁生霸 近於生霸之日也。	既望 已過望日也。	
(既旁生霸， <u>俞</u> 以爲十七日， <u>王</u> 氏疑既爲衍文，是也)			

甲、乙、丙、三組定點之名，同時存者。丙組或當較晚，在金文中多用以代死霸者。

月相之主要名詞爲生死二字。卽此生與死，已可定其爲望與朔，古稱月有生死，卽生霸死霸月相之最好注腳也。

孫子虛實篇：『日有短長，月有死生』。(按死生指朔望言)

楚詞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按此正『朔蘇也』之義)

皇侃論語疏：云：『月旦爲朔，朔者蘇也，生也。言前月已死，此月復生也』。以死生說月之晦明，甚爲恰切。太陰月至朔日，則光霸死盡，故曰既死霸。至望日則光霸生滿，故曰既生霸朔望之明日，近於死霸生霸，故皆曰旁，亦依傍之義也。

在尚書中，甲乙二組已互用，金文中甲乙丙三組互用，故王氏有既望卽既生霸之誤解也。(參看月相圖)

以上已可見『四分月相』與『定點月相』之異同。至其應用，果以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乎？則有待於書器之證，其詳如下文。

四、所謂生霸死霸之確解

生霸死霸之正當解說，已具詳上節，然王氏之所謂確解則異是。其言曰：

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1)。二十三日以降，月既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2)。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在一面(3)，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4)。此卽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魄(5)。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及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此段乃於一月四分說擬定之後，因而解釋生霸死霸之名義也，爲辨正其誤：

(1)此王氏抓住說文『朏，未盛之明也』一語，又據馬融說『朏，魄也』。乃以未盛之明說霸字。但所舉乃八九日以降，即上弦之時，地上見月之光，在其右之半，只可謂『未盛之明已及一半』，不得謂已久，而名之曰『既(已)生霸(光)』也。

(2)二十三日以降，月光死去西半，即下弦之時，不但始生『始生之明(朏)固已死』，且已死去霸之一半，然不能即謂之『既(已)死霸(光)』也。

(3)此語有誤。月繞地球，公轉一周而自轉一次，故月受日光之處不同在一面：朔日之月，後面受日光；上弦之月，右面受日光，望日之月，前面受日光；下弦之月，左面受日光；一月之內，日光照及月球一周，即月球上之一日。地上所見則只月之前面，故因月受日光之處不同，地上所見，始有朔，望，上下弦之分也。謂地上見月，同在一面則可，謂月受日光同在一面，則不可也。

(4)(5)由此解釋，知王氏意以謂生霸(即既生霸)。上弦也。死霸(即既死霸)，下弦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上弦之月相，當謂之『西半生霸』，或『半死霸』，下弦之月相，當謂之『西半死霸』，或『半死霸』也。今以上弦為既生霸。下弦為既死霸，是不啻以『霸，為月球西半有光處』之專名，則霸之為義，已非所謂月未盛之明矣。

又王氏說旁云：

旁，溥也。義近于既。

夫既，已也，已，已竟也；盡也。盡，終了也。旁即訓溥，未見其義之近於既。蓋未見於已生，盡生之後，而更有所謂溥生也。王氏認定霸字為未盛之明，冠以旁生。旁死，更不可通。

既生霸 『未盛之明，其生已久』 旁生霸 未盛之明，其生更溥。

既死霸 『始生之明，其死已久』 旁死霸 已死之明，其死更溥。

兩相對較，則旁之訓溥，必不可通。又旁生霸與旁死霸。王氏亦以為公名。則更誤，設有二器同年同月，一器曰『旁死霸甲子』，則此甲子列於二十六日可也。又一器曰『既死霸乙丑』，則依公名之例，又當列於二十七日，是既死霸，可以在旁死霸之後矣。此種矛盾，殆非王氏始料所及也。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僅見於尚書，本可僅以專名說之，而必亦以為公名者，則王氏配備四分，過求勻整之弊也。新城氏四分

月相不列載生，旁死，旁生霸之三名，庶免更有此弊矣。

五、所謂公名專名之證

王氏更舉古書古器中四分一月法之應用，以證成其說云：

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溥也。義近於既(辨正見上節)。以古文武成言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辨正見後)。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魄，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而第一日亦得專其名。(以上參看月相圖王國維說)

以下即分列王說，一一爲之辨正焉。

甲、公名之證

王氏公名之證所舉者：子，顧命，丑，靜敦等三器；寅，虢季子白盤等六器；茲分別辨正之：

子、顧命

王氏曰：如顧命

『惟四月哉生霸，王不懌。

甲子。王乃洮頹水』。

哉生魄不日，至甲子乃日者，明甲子乃哉生霸中之一日，而王不懌固前乎甲子也。

辨正曰：古者以尚書，武成，召誥，洛誥，顧命，畢命五篇，自武王克殷至康王十二年前後五十六年，一組史料中之朏霸日名，以對照曆譜。求周初之年代，其法始於殷曆，劉歆三統繼之，一行大衍又繼之。下至姚文田之顓頊曆譜，皆用此法，其間組織，有絲毫不可移易者，乃年曆學上之嚴格限制也。故必武王元年有武成之月日，後十三年乃有召誥洛誥之月日，後三十年乃有顧命之月日，後十二年，乃有畢命之月日。中間距離各年數，皆有其固定性，而不可移動也。必康王十二年六月有庚午朏，前十二年乃有顧命之四月甲子。其四月當爲巳酉或庚戌朔，哉生霸爲三日或二日辛